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88號
115年度原上易字第12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岳利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元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68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284號，114年度偵緝字第286、28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3、4所示部分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岳利恒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4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即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犯罪事實

一、岳利恒於民國112年7月1日前某日，在臺中市某地，將其父岳○恭（涉詐欺罪嫌，由檢察官另案為不起訴處分）申設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帳號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知悉，並擔任提領詐欺所得款項之「車手」角色。岳利恒即該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

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對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帳附表二所示金額之款項至甲帳戶，旋由岳利恒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提領時間，自甲帳戶將款項領出（附表二編號3款項未及領出），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此迂迴層轉方式製造贓款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述詐欺所得贓款流向，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犯行。

二、岳利恒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限制，一般人均得檢具個人身分證件向電信業者申辦數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坊間蒐集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者，顯然係有意隱瞞通話人身分俾能掩飾財產犯罪免遭追查，而應得預見如將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不詳人員使用，可能遭有意為詐欺犯罪者作為詐欺工具之用，竟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2月13日前某時，將其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0000000000號門號（下稱甲門號）SIM卡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甲門號傳送佯裝臺灣大哥大名義之簡訊予林永清，簡訊內容佯稱：電信費逾期未繳納云云，致林永清陷於錯誤，依指示點擊簡訊內容所附網頁連結，復依網頁指示輸入中華郵政、上海銀行之信用卡卡號、有效日期、認證末3碼等資料，嗣因網頁頁面顯示銀行系統維護中，詐欺集團成員未能遂行詐得財物結果。

三、案經郭亭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范晉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暨檢察官簽分案移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及林永清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上訴範圍部分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刪除原第1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

上訴」規定，並增設第2項但書及第3項規定，該條第2項、第3項明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之案件，在修正施行後始因上訴而繫屬於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者，應適用修正後規定以定其上訴範圍。又為期明確當事人之真意，上訴雖容許其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但以「明示」者為限。所謂「明示」，係指上訴人以書狀或言詞直接將其上訴範圍之效果意思明白表示於外而言。揆其立法意旨，乃以上訴範圍限定於判決一部，等同就未經上訴部分放棄審級救濟利益，事涉訴訟權保障核心，為期程序正當，自以該意思表示顯示於外，已可明確辨識，客觀上再無疑慮，別無其他解釋可能性為必要。其次，一部上訴之意思表示縱已明確，然其餘未上訴部分審級救濟利益之捨棄既本於上訴人之處分，即應以其知悉限定上訴範圍之意義及所衍生之法律效果為前提，其意思表示始無瑕疵。於被告已有選任或指定辯護人之情形，為維護被告防禦權之實效，程序上自應容許或可曉諭被告於諮詢其辯護人意見後，再行決定，又為貫徹辯護人之有效辯護權，亦應容許並保障辯護人有於被告決定是否限定其上訴範圍前，提供其意見之機會，始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及保障被告防禦權之意旨。倘上訴權人就上訴範圍處分之意思表示仍有再推測、分析、揣摩、解釋之空間而未臻明確，或有欠缺法要素瑕疵之疑慮，法院則應盡其闡明、照料義務，以釐清上訴範圍，其闡明、照料義務之程度，於上訴範圍之限定有悖於原上訴目的與意旨時，尤應適正，以期程序正當。如雖已有所闡明，然仍有疑義而未盡，即與未經闡明之情形無異，不能認為其上訴範圍已經明示處分而獲釐清並臻明確，解釋上即應認上訴人仍未為有疑義之上訴範圍之限定、處分，俾符上訴人之利益暨其上訴之本旨，不得遽認其已明示

僅就判決之一部提起上訴而僅就該部分予以審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94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經查，本件刑事上訴理由（一）狀中，原審指定辯護人魏光玄律師載明，其未受二審委任，僅依法為當事人利益提出二審上訴理由狀，且於答辯主旨第二點表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聲明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該刑事上訴理由（一）狀末，亦無上訴人即被告岳利恆（下稱被告）之親自簽名。嗣本院分別於115年7月13日行準備程序，被告並未到庭，就上訴範圍，本院指定之法扶律師林元浩律師表示，因尚無法取得與被告之聯繫，待聯繫到被告之後，再為陳報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後本院於同年8月27日行審判程序，被告仍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經本院審判長詢問林元浩律師意見，其即明確表明，本件是全部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36頁），核諸前揭說明，本件即應屬全部上訴。檢察官固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部分提起上訴，仍應包含在全部上訴範圍內。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性質上屬傳聞證據，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意見，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查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復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足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

得之情形，再審酌各該證據並非非法取得，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故各該非供述證據，均得採為證據。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岳利恒對上開犯罪事實於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審168卷第147-160頁），核與其餘所示證據相符而可採。

二、另案被告岳○恭於偵查中之供述內容，核與被告所自白內容互核一致（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939號卷【下稱偵18939號卷】第59-61頁）。

三、經證人即告訴人郭亭秀、范晉翔及證人即被害人謝文格於警詢證述其受詐集團成員以網路詐騙後依指示轉帳至甲帳戶；證人即告訴人林永清於警詢證述其受詐集團成員以甲門號來電詐騙後依網頁指示輸入信用卡資訊等情明確（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北警海刑字第1123931028號卷【下稱新北警海卷】第7-8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330147800號卷【下稱潮警偵卷】第19-20頁、第43-4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236號卷【下稱偵43236卷】第19-20頁）。

四、另有⑴郭亭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新北警海卷第19-25頁）；⑵謝文格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潮警偵卷第23-27頁）；⑶范晉翔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見潮警偵卷第47-52頁）⑷林永清提供翻拍行動電話內簡訊內容及連接網頁相片（見偵43236卷第25頁）；⑸甲帳戶交易明細查詢、通聯調閱查詢單（見新北警海卷第15-17頁；潮警偵卷第75-80頁）等在卷可稽。

五、綜上所述，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法律之適用

一、新舊法比較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先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舊詐防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於同年0月00日生效（下稱新詐防條例）。經核：舊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4209號判決參照）。嗣新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新詐防條例除增設「6個月內」之時間限制外，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擴大至賠償「被害人受損之全部金額」，復將舊法之應減輕其刑，改為「得」減輕其刑，減刑條件更為嚴格。對被告而言，適用新詐防條例較諸適用舊法更為不利，此部分經新舊法比較，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應適用舊詐防條例。

㈡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洗錢法，另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則稱舊洗錢法）。又最高法院就新舊法比較之原則，經該院113年度台上徵字第2303號徵詢書徵詢後，一致見解認為，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則依此：

1.舊洗錢法第14條規定「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③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上開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①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②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且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並無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問題，則新洗錢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舊洗錢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新洗錢法較有利於被告。

2.另被告行為時即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洗錢法則將該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均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新洗錢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限制要件。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一般洗錢犯行，無論適用新舊洗錢法，均不得減刑。

㈢從而，本案依前開原則，如全部適用新洗錢法，因不符合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處斷刑介於有期徒刑6月至5年；如全部適用舊洗錢法，處斷刑則介於有期徒刑2月至7年。經綜合比較適用結果，新洗錢法仍較有利於被告，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整體適用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犯

㈠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係犯新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三、至於起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一般洗錢已達既遂部分，惟因尚無證據證明告訴人范晉翔轉入甲帳戶之款項已遭被告領出現金，而造成不法財物掩飾、隱匿流向之結果，此部分洗錢犯行應尚屬未遂，起訴意旨就此尚有誤會，然既遂、未遂僅係行為階段之別，故尚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四、想像競合犯

㈠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㈡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共同正犯

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3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六、分論併罰

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4次犯行，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七、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一般洗錢犯罪行為實施，而未生洗錢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㈡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未遂犯行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同法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㈢刑法第59條之酌減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所謂「犯罪之情狀」，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資為判斷。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造成被害人損害，殊值非難，惟其已盡力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且已賠償部分被害人損失（附表二編號1、3被害人未出席調解），有原審調解筆錄在卷可稽，顯有悔意並盡力彌補所生損害，參以被告並未獲取犯罪所得，而詐得金額僅各為5,400元、6,500元、3,000元，如各科處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衡情不無可憫，爰各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肆、就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3、4所示部分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判決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經想像競合論以加重詐欺罪、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論以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均罪證明確而予依法論科，固非無見。惟查：

㈠就附表一編號3所示部分

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然仍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法院於量刑時，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生刑法第55條但書封鎖作用外，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

刑罰時，仍應將輕罪部分之犯罪情節，包括其屬既遂或未遂等一切量刑事由一併具體審酌，始認評價完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2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其想像競合之輕罪一般洗錢罪業已既遂，洗錢金額達5,400元；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其想像競合之輕罪一般洗錢罪則尚未生洗錢結果而僅止於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應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二者輕罪部分之犯罪情節、對法益之危害程度顯有既遂、未遂之別，非可等量齊觀。原審就此情節迥異之二部分，竟量處相同刑度，而未見說明其對輕罪既遂、未遂之別如何評價、有無審酌，尚有未洽，辯護人就此為被告主張，核有理由。

㈡就附表一編號4所示部分，原審判決於參、論罪科刑及沒收之理由二、處，固謂被告上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2項（應為第3項之誤載）、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然於論罪部分，漏未諭知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減刑規定，遞減輕其刑，且於其附表一編號4之主文欄，謂被告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顯有主文與理由矛盾之情形，是以檢察官就此上訴主張原判決此部分於法有違，核有理由。而被告就此部分，主張量刑過重，則無理由。

㈢則原審判決該等部分既有如上所述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該等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原定關於不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應執行刑亦因此失所附麗，應併予撤銷。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被害人精神痛苦，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供他人犯罪使用，非惟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目的，更使他人得以隱匿身分，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

㈡犯後於原審審理中，終能認罪之態度。

㈢迄今與被害人調解、賠償情形。

㈣兼衡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轉入本件帳戶之金額、編號4被害人因系統維護未致生財產損害，及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

㈤被告自陳其為高中畢業，家裡有母親及弟弟還有弟弟的2個小孩，父親沒有跟我們同住，入監前與我父親從事遊覽車清潔，我與父親月收入2至3萬元，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

分別論處如附表一編號3、4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就附表一編號4本院主文欄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是否沒收之考量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項、同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揆諸前開規定，就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至「本案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之物，則應回歸刑法關於沒收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㈡被告用以提領贓款之甲帳戶金融卡，屬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上開物品並未扣案，且甲帳戶已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再遭

不法利用之虞，而無預防再犯之必要，又此等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㈢被告提供他人使用之甲門號SIM卡，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㈣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收。

伍、其他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審判決其附表編號1、2部分）之理由：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而予以依法論科，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㈠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被害人精神痛苦。

㈡犯後於原審審理中，終能認罪之態度。

㈢迄今與被害人調解、賠償情形（與附表二編號2之被害人謝文格有達成調解並賠償）。

㈣兼衡本件被害人2人遭詐欺轉入本件帳戶之金額，及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分別諭知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

二、暨就沒收部分認為

㈠被告用以提領贓款之甲帳戶金融卡，屬其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之規定，予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上開物品並未扣案，且甲帳戶已經列為警示帳戶，已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而無預防再犯之必要，又此等提領工具僅為帳戶使用之表徵，本身價值低廉，可以再次申請，亦具有高度之可替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即無從諭知沒收。

㈢本案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贓款已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被告對該等款項無管理、處分權限，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則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三、經核原審判決就上述2部分被告之犯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暨是否沒收之考量，均稱妥適。

四、被告就此上訴主張：

被告於原審已自白認罪，同時於原審程序中盡力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惟被害人郭亭秀因未能出席調解程序致未能達成和解，然上訴人已盡力展現賠償誠意，並成功與被害人謝文格達成和解，以彌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再者被害人郭亭秀之受害金額低於被害人謝文格之金額，足證本案上訴人犯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意，並非怙惡不悛之人。祈請鈞院明鑑，考量上開情狀與我國刑法第57、59條之規定，予以撤銷改判，從寬量刑，賜予上訴人較輕之刑並免予累犯之加重等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㈡被告固上訴主張再從輕量刑，然查：

1.被告上訴理由雖主張其於原審已自白認罪，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已盡力展現賠償誠意，且遭詐欺之金額不高，其僅

為邊緣角色等語。惟查，原審於量刑時，業已將「被告犯後終能認罪之態度」、「迄今與被害人調解、賠償情形」、「遭詐欺轉入本件帳戶之金額」，以及被害人數、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納入刑法第57條之全盤考量。甚且，原審更審酌被告已盡力彌補損害，本案就附表二編號1、2詐得金額各為5,400元、6,500元，認縱各科處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已依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罪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判決就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之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月、7月，均已低於該罪之法定最低刑度，顯見原審已充分考量被告上開有利情狀而予以從輕寬典。被告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苛，實難憑採。

2.被告復辯稱其僅為提供銀行帳戶之人，未參與整個詐欺規劃，惡性並非重大等語。然查，被告於本案並非單純提供帳戶，其不僅將其父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更親自擔任提領詐款之「車手」角色，將款項領出後依指示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藉由迂迴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贓款流向。其所為不僅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更使詐欺集團得以隱匿身分，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原審據此評估其犯罪情節並予以量刑，核屬妥適，難認有何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

3.至被告上訴理由另訴請「免予累犯之加重」云云，經查，依本案卷附之被告前案紀錄及程序審查表所載，被告岳利恒於本案並無構成累犯之情形，原審判決亦未曾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見原審判決論罪科刑理由），是被告此部分主張，尚有誤解。

4.綜上所述，原審就其附表一編號1至2部分之量刑，既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復依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其裁量權之行使並無偏執一端而有輕重失當或違法之處。被告徒憑己見，就原審業已詳細審酌

之事項再為爭執，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定應執行刑

就上述撤銷改判部分（即原審判決其附表一編號3部分），以及上訴駁回部分（即原審判決其附表一編號1、2部分），共計3罪部分，衡酌被告之人格、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考量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為整體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

柒、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景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不得上訴，其餘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部分引用原審判決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　　刑	本院主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1	岳利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上訴駁回。
2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2	岳利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上訴駁回。
3	如犯罪事實欄一、附表二編號3	岳利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岳利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4	如犯罪事實欄二	岳利恒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岳利恒犯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元）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元）
1	郭亭秀（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以暱稱「黃俊融」之名義，在社團「演唱會門票買賣社區」向告訴人佯以：購票實名制，須提供個人資料等語，再使用假購票網站之方式，使告訴人以為匯款成功，而陷於錯誤，支付尾款予對方。	112年7月1日11時20分許	5,400元	同日15時32分，提領9000元（餘額425元）
2	謝文格	詐騙集團於臉書貼文「Milet演唱會門票」聯繫發文者「黃俊融」，對方向被害人佯以：支付演唱會門票等語，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7月1日17時19分許	6,500元	同日17時41分，提領9900元（餘額20元）
3	范晉翔（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於臉書社群「演唱會門票買賣社區」聯繫發文者「黃俊融」，對方向告訴人佯以：支付演唱會門票等語，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7月1日21時35分許	3,000元	無證據證明已提領或轉出